

东台市堤西里下河地区及堤东次高地 11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年 月 日



**东台市堤西里下河地区及堤东次高地 11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
护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台市堤西里下河地区及堤东次高地 11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981-FYJC-G2025-0003

甲方：东台市水务局

乙方：东台市弘源环保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堤西里下河地区及堤东次高地 11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二标段）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堤西里下河地区及堤东次高地 11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二标段）

1.2 标的质量：

（1）河面保洁达“六无”：

- ①无动物尸体；
- ②无成块有害水生植物；
- ③无各类秸秆；
- ④无生活垃圾漂浮物。
- ⑤无围网、网箱、套网等阻水设施。
- ⑥河坡无延伸入河的水花生等有害水草。

（2）打捞垃圾上岸处置：保洁公司必须将打捞垃圾分类到位，不得乱堆在河坡上；水花生、秸秆、水葫芦等有害水草垃圾由所在镇（区）就近提供地点堆放；保洁公司在保洁船上配备收集篮收集各类白色垃圾漂浮物，直接送到河岸上垃圾房（池）或按镇（区）指定地点堆放，镇（区）负责清运处理。

（3）国家、省、市、县有活动，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动。

（4）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5）标段内容水面和坡岸的垃圾杂物日产日清无积存，确保水面无垃圾杂

物、无漂浮物、水下无行水障碍物，坡岸无积存垃圾。清理打捞的垃圾杂物、漂浮物，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保洁河道必须达到全天候保洁，保洁时间为上午 7：30--11：30，下午 2：00--6：00。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调配管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东台市堤西里下河地区及堤东次高地 11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

二标段：承担堤西里下河地区通榆河、安时河、南官河、何垛河、川东港、丁溪河共 6 条河道水面保洁工作以及一个固定拦截点承包期间值收人员费用和日常维修费用，即（安时河西头），增设 10000 平方米拦截点的拦截设施等。

每标段河段名称、起止端及长度详见下表：

序号	标段	河道名称	起止范围	起止端长度 (km)	备注
1	二标	通榆河	海安界至丁溪河	36	三级航道
2		何垛河	通榆河至丁溪河、川东港交界	18.25	六级航道
3		安时河	泰东河至通榆河	22	七级航道
4		南官河	溱东汪河桥至安时河以南	15.4	七级航道
5		川东港	头灶镇丁溪河与何垛河交界至大丰界	9.08	六级航道
6		丁溪河	串场河至川东港	19.96	六级航道
	合计			120.69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整（¥1665268.00），该价格包括管理、保洁等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加班工资、作业设备费工具（船及挂浆机等折旧、维保；打捞工具；救生衣；燃油费等）、安全、材料费、措施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尾款支付时间：每季度付合同全款的 25%，其中第一季度扣回预付款 15%，第二季度扣回预付款 15%，每季度凭甲方考核通知单和税务发票付乙方保洁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扣分不保底)

(1) 河面保洁效果(总分 80 分)

①无动物尸体(10分):有1只(头)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无水面漂浮物(70分):非聚集性漂浮物一处扣0.1分,聚集性一处扣0.5-1分;半河且长度达20米扣2分;满河且长度达10-20米扣3分、满河且长度达20-50米扣4分、满河且长度达50-100米扣8分、满河且长度超100米扣12分。扣完为止。

(2) 打捞过程(总分 20 分)

①无打捞物乱堆乱放(8分):打捞物乱堆乱放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②向其他河道偷放漂浮物(8分):直接将漂浮物偷放至河道上下游及其他支河内,被考核人员发现1次扣4分,被举报经核实确认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③未配备收集设施(2分):保洁船上未配备白色垃圾收集篮的和动物尸体

收集袋（桶）的，每项每发现 1 次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发现问题不及时回报（2 分）：发现工业废水、畜禽粪便等直排入河不及时举报有一处扣 0.5 分；发现沉船或废弃船只、明坝暗埂和围网、网箱、网簰等阻水障碍物不及时举报，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办理合同约定的商业保险，若有违约，一票否决，提前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违约者承担。

（4）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洁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落实教育保护措施。

（5）加减分

①省、市、县有活动，不服从采购人调动，造成影响或被市局及以上领导批评的，在季度综合评估中每次扣 3 分。

②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每起扣 4 分。造成人员死亡一次扣 10 分。

③为省、市、县河道管理工作提供现场的保洁公司，当季度考核分别加 3、2、1 分。

十二、考核要求

12.1 由东台市河道评估小组负责河道考核，人员及组成见相关文件；

12.2 河面保洁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定期考核每季度一次，不定期考核若干次。

12.3 每次检查对保洁不到位的，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每少一分可给予经济处罚 2000 元（以处罚通知单为准），处罚金额在拨付合同保洁经费时予以扣除。

12.4 社会监督。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河面保洁存在的问题，一经查实对第一个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经费从保洁费用中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中标段不得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择优选择其它保洁单位，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采取现金奖罚制，罚金在乙方当季的保洁经费中扣除。

（1）乙方保洁时间：上午为 7：30 至 11:30，下午为 2:00 至 6:00，遇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要求加班保洁，若发现不服从加班或不按时加班，甲

方每次扣乙方 1000 元；

(2)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的保洁船只数量及人员到位保洁，甲方每次扣乙方 1000 元；

(3) 乙方保洁人员未穿救生衣，甲方扣乙方每人每次 200 元（上述均以现场图片和电话记载为依据）。

(4) 上述 4 项凡有一项被甲方或被上级领导检查发现或被居民举报查实均按上述条款加倍扣除，并在当季的保洁经费中扣除。

(5) 对向河道倾倒垃圾、入河排污、违章搭建、违章施工、违章停泊、损坏水利工程等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乙方应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人员。若未能做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不论何种特殊情况本应为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工作量均不得增加保洁经费。

(6) 如遇省、市、县有重大应急活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保洁任务，甲方有权另行调集其他机械完成乙方未完成的保洁任务，其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7) 乙方必须配备 2 条不少于 120 米长拖网用于临时打捞，拖网组成（上缸口绳不低于 20mm、浮泡、网、下缸绳 15mm 及陶瓷网脚等组成）。

(8) 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全自动专业河道保洁船必须固定在本项目河道保洁范围内，如果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调离全自动专业河道保洁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 5000 元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制作 4 个可移动仓容（每个可容纳收集水面漂浮物约 10000 平方），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扣除保洁费用贰万（20000 元）用于制作可移动仓容。

13.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东台市骨干河道保洁人员安全作业注意事项发生的一切涉及安全问题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4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十四、其他条款：

14.1 乙方中标后必须在全自动专业河道保洁船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GPS 定位系统在工作时间内必须正常运行，甲方实时监督全自动保洁船保洁工作，如

发现不正常运行扣 500 元/次。

14.2 本标段重要节点安装不少于 8 个视频监控，便于甲方实时了解关键性节点水面实情。（必须由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14.3 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人员作业前培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不得违规作业，设备操作人员需熟练掌握安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本工程需求，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